

中国金融监管报告指出：

警惕银行间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我国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潜在表现之一是流动性风险，且集中体现在银行间市场，表现为“资产荒”和“负债荒”并存

应该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建立健全系统性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深化金融监管体系改革

和“负债荒”并存。

“流动性风险的本质就是整个金融体系的信用转换骤停。”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长胡滨表示，在目前中国的金融体系中，银行是主导机构，银行间市场是核心的基础市场，而流动性是银行主导金融体系运作的核心变量。一旦银行信用风险持续累积，期限错配管理难度提升，资产负债匹配更加困难，“资产荒”和“负债荒”同时出现，这可能导致银行部门在流动性管理上面临实质性难题，进而导致银行体系以至整个银行

间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同时，在金融机构资产多元化、资产期限长期化以及跨界合作过程中，金融机构对短期流动性的依赖程度日益提升，典型表现在隔夜拆借市场上。《报告》显示，过去2年至3年中，银行间市场已经成为一个严重依赖流动性的交易型市场。隔夜拆借规模从2015年2月份的1.34万亿元飙升至2016年8月份的9.44万亿元。2016年8月份后，人民银行主动进行金融部门去杠杆并取得了积极进展，2017年8月份隔夜拆借规模仍有5.43万亿元。

《报告》预测，银行间市场的调整将导致市场流动性整体偏紧，利率可能高位运行甚至小幅持续上行。虽有季末因素，2017年3月30日质押式回购隔夜利率盘中最高达26.8%，2017年9月30日质押式回购隔夜利率盘中最高达20%，过去120日隔夜利率加权平均达到3.06%。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亦整体上移。

为进一步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控制流动性风险，《报告》建议，应该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建立健全系统性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深化金融监管体系改革，注重功能监管、依法监管和监管协调。实施货币政策与宏观审慎双支柱政策框架，保障金融安全与稳定。

“还应坚持问题导向，防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核心要素。”胡滨说，重点包括关注金融顺周期性的风险冲击，强化流动性风险管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缓解地方政府公共债务风险；整治影子银行体系，通过“穿透式”监管，防范混业经营与分业监管的制度性错配等。

财经观察

近日，财政部PPP中心主任焦小平在一次论坛上透露，从2014年至2017年，经过识别入库的PPP项目有11万亿元，完成采购的有5.7万亿元，已开工建设的有2.2万亿元。经过初步清查，目前部分市县出现超过财政支出责任红线问题，全国总体情况尚在限额内。他表示，地方政府的PPP不得超过当期公共预算的10%，谁碰了底线，监管部门将坚决制止。

孟飞

这一表态的背后，是PPP模式快速发展过程中产生了一些问题和风险。比如，一些地方政府为了吸引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快上、多上项目，通过政府回购、承诺固定投资回报等明股实债方式，实施PPP项目。还有，部分地方政府对于PPP项目支出责任不得超过预算支出10%的规定，把关不严、执行不力，造成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累积。

实际上，PPP模式是一种创新的国家治理理念、治理模式，最终目的是实现公共服务供给提质增效。但是，因为不少地方政府扩大基建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意愿强烈，加之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实行限额管理，PPP模式很容易出现泛化异化，成为一种新的融资工具，带来隐形债务风险。

自2014年以来，监管部门发布了一系列规范发展PPP模式的相关政策，同时，财政部还前后公布了4批PPP示范项目。从几年的实践看，前两年对PPP模式的发展重在鼓励和推广，从去年开始，更加强调对PPP模式的规范，对示范项目的要求也来越高。从鼓励推广到规范发展，这是PPP模式发展的必经阶段，也将促进PPP模式真正发挥效力。

规范发展PPP模式需要管住几个主体。对地方政府来说，应继续强化预算约束。PPP项目是长期合作项目，政府需要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付费或提供补贴的，都应该在中长期预算中作出安排，才能真正具有预算约束力。此外，还需加强监管，防止有的PPP项目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以外的渠道落实政府的支出责任，规避监管。

对央企和地方国企来说，应继续严管高杠杆、高负债。部分企业主动适应改革要求，积极参与PPP项目，有助于业务快速增长。但是，PPP项目投资金额大、回报周期长，如果以高杠杆、高负债方式参与，很容易加大企业财务风险，这与当前国企去杠杆的要求不符。对此，国资委已作出了严格限制。严管的同时也要引导其量力而行，更加注重所参与项目的质量和效益。

对金融企业来说，应继续解决其过分依靠政府信用背书的问题。此前，一些金融企业通过明股实债的方式参与PPP项目，其看重的是融资主体背后的政府信用。但是，在PPP相关法律和政府履约能力尚不健全，以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面临转型的情况下，金融企业介入存在不小的风险。对此，财政部已出台相关文件予以规范，金融企业也应提升参与PPP项目的专业化能力，严守风险底线。

中国金融不良资产市场调查报告认为

今年银行不良贷款形势将略有好转

本报讯 记者彭江报道：近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发布《2018中国金融不良资产市场调查报告》。报告认为，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僵尸企业”市场出清、煤炭钢铁等传统行业去产能、去杠杆等政策效果逐渐显现，国内企业的经营环境及盈利状况显著改善，在宏观经济企稳、风险管控加强等背景下，银行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相对平稳，拨备覆盖率和拨贷比显著高于监管要求。预计2018年银行不良贷款形势总体上略有好转。

从监管数据看，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走势呈现出趋稳迹象。2017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1.71万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74%，比2016年减少了0.01个百分点。不过，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类信贷不良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不良资产比例要高于商业银行；非金融企业应收账款规模大幅攀升，平均回收期限略有延长，沉淀形成的坏账明显增多。总体来看，短期内信用风险可能会继续释放，我国不良资产规模仍在继续上升，但是不良资产率的走势相对比较平稳。

中国华融：

近3年收购不良资产超1.34万亿元

本报讯 记者钱箐旎报道：日前，在第160场银行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中国华融资产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王利华表示，截至2017年末，中国华融总资产超过1.87万亿元，比年初增长32.5%。中国华融不良资产经营业务资产规模达9349.7亿元，比年初增长48.7%，实现收入689.1亿元，在集团总收入中的占比达53.8%，不良资产主业地位凸显。截至目前，已有11个债转股项目落地。

近3年，中国华融不良资产包业务在市场上的份额连续超过了50%，商业化收购不良资产规模超过1.34万亿元，累计投入收购资金超过8800亿元。

同时，中国华融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率先设立了债转股的专门实施机构——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铝业等11个市场化债转股项目落地，涉及化工、能源、有色金属、高端制造、钢铁等多个行业，成功帮助一批实体经济企业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了偿债压力。

链接

央企扶贫基金募资规模达154亿元

本报讯 记者周雷从国资委获悉：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简称“央企扶贫基金”）日前成功完成二期募资，股东扩大到国资委监管的全部中央企业和部分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央企扶贫基金股东现已达104家，两期募资规模累计达154亿元。

2016年10月17日，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及其分工落实方案，由国务院国资委牵头，财政部和国务院扶贫办参与发起，51家中央企业参与首期出资，设

立了央企扶贫基金，首期出资额122.03亿元。

在国资委指导下，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加快投放。经过1年多的运作，央企扶贫基金已投资项目41个，投资金额达86亿元，已完成投资决策及立项项目遍布全国26个省（市、自治区），实现14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全覆盖。这些投资项目完全投产后，预计可带动20万贫困人口直接或间接就业，每年可为贫困人口提供收入12.6亿元，为地方政府提供税收收入11亿元。

整合资金避免面面俱到

据悉，整合试点于2016年启动，2017年推至全国832个贫困县。两年已累计整合各级涉农资金6064亿元，为贫困县精准扶贫提供了有力支撑。

两部门在《通知》中指出，2017年各地持续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整合力度逐步加大，管理使用逐步规范，创新改革逐步深化，整合成效逐步凸显。但在工作推进过程中，部分省（区、市）存在超范围整合、权限下放不到位、对贫困县督导指导不够等问题，部分试点贫困县实施方案质量不高、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仍有待规范和加强。

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

在进一步加强整合资金和项目管理方面，《通知》强调，坚持将整合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由试

多管齐下规范PPP发展